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名称: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厦华电子
股票代码:600870
收购人之一: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分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分区江兴东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12-63406789
收购人之二: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华映路西侧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快安科技园快洲路 2 号
联系电话:0591-87307191
签署日期: 2006 年 06 月 08 日

声 明

(一)收购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厦华电子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持有、控制厦华电子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收购涉及厦华电子的控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有关国资部门的批准,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方可进行;本次收购涉及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映视讯、收购人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福州嘉溢、收购人	指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
厦华电子、上市公司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华集团、出让人	指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	指 厦门建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 广发证券	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及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受让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厦华电子非流通股股权的行为
协议转让	指 在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出让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受让股权的行为
公司股东会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之一:华映视讯
名　称: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分区
注册资本:9,6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6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730 号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2664177-1
法定代表人:林镇弘
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经济性质:外商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051 年 3 月 20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584726641771
股东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分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同里分区江兴东路 88 号
电　话: 0512-63406789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二)收购人之二:福州嘉溢
名　称:福州嘉溢电子
注册地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华映路西侧
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实收资本 900 万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闽榕总字第 006299 号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736245X
法定代表人:陈国亮
企业类型:外
经济性质:外
经营范围: 生产等离子、液晶面板等新型电子显示器件。
经营期限: 50 年
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575736245X
股东名称:顺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工业园区华映路西侧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快安科技园快洲路 2 号
电　话:0591-87307191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华映视讯介绍

1、公司简介

华映视讯系吴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吴外经资 (2001) 字第 101 号批复同意成立,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6595 号批准证书,由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台商独资企业。华映视讯专业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

根据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吴江分所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华映视讯总资产为 2,131,930,639.09 元,04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为 585,912,057.40 元, 实现净利润 109,715,105.31 元。

2、股权关系结构图

华映视讯股东共三名,分别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介绍如下: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8 月,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生产 CCRT 产品;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之公司;

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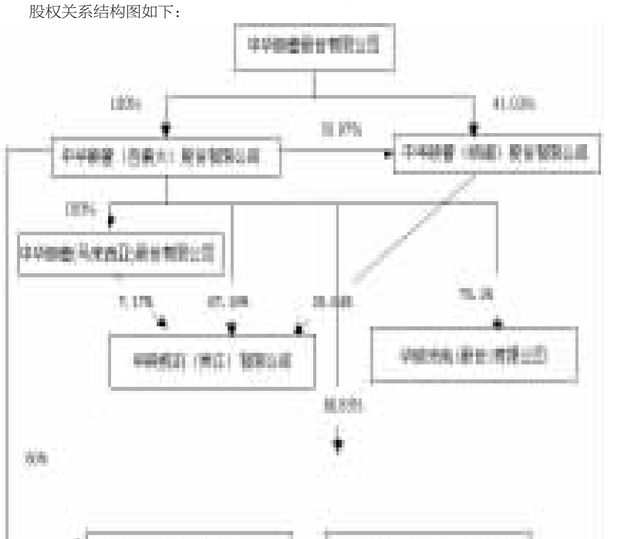

(二)福州嘉溢简介

1、公司简介

福州嘉溢系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榕开经发[2003]资字 159 号文批复同意成立,并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商外资闽马外资字[2003]0026 号批准证书,由中国台湾顺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台商独资企业。福州嘉溢专业生产等离子、液晶面板等新型电子显示器件。

根据福建省弘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结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福州嘉溢总资产为 33,126,165.93 元人民币。2005 年 5 月份开始投产。

2、股权关系结构图

福州嘉溢股东为中国台湾顺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福州嘉溢股权总额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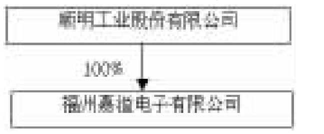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厦华电子的收购人福州嘉溢与中华映管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属于中华映管产品零件供应商之一, 与华映视讯之间不存在其它产权方面的关联关系。福州嘉溢视同为本次华映视讯收购厦华电子的一致行动人,委托华映视讯披露相关收购信息。

2、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

华映视讯本次收购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介绍如下:

中华映管公司成立于 1971 年,历经 34 载风雨洗礼,不断成长,日益强大,已发展成为跨国经营的大尺吋 TFT-LCD、PDP(电浆电视)等光电视讯产品的领航者及具有全球最大的显示管制造厂,成为产品线最完整的光电专业制造厂。

1987 年中华映管自立开发彩色高分辨率显示管完成后,即投入量产,自此摆脱对外来技术的需求。目前 CDT(彩色显示管)的产销量跻身世界三强;年产 CDT 可达 1600 万支,成为全球最大的 CDT 生产基地,每年销售约 8 亿美金。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基于国际分工及接近市场服务客户之理念, 于 1989 年设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州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独资设立中华映管(福州)有限公司,1997 年与日商三菱机电集团关系企业之 ADI 株式会社(Advanced Display Inc.)技术合作设立 TFT-LCD(薄膜电晶显示器 Thin Film Transistor ——LCD,简称 TFT-LCD)一厂,率先引进大尺吋 TFT-LCD 量产技术, 为台湾显示器进入平面化拉开序幕, 成为台湾首家正式量产大尺寸 TFT-LCD 之厂商,1999 年 12 月再与 ADI 技术合作设立 TFT-LCD 二厂, 创同业最短时间满载生产之 TFT- LCD 工厂;2001 年在江苏省吴江市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 TFT-LCD 模块厂,2003 年在台湾龙潭新址投建 4.5 代 TFT-LCD 厂二座,在 2005 年龙潭 6 代厂亦将投产,成为全世界最重要的液晶显示器制造厂之一, 并成功的将台湾推向显示器王国的世界舞台。中华映管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新台币 20,484,694.40 万元,净资产为新台币 9,477,607.30 万元,04 年实现销售收入新台币 11,710,221.90 万元,04 年实现净利润新台币 1,032,188.30 万元。

福州嘉溢本次收购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人为顺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介绍如下:

顺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8 年,主要生产电子枪、映管零配件,为扩大营业范围满足客户需求,历经营承 27 年的发展壮大,先后成立了泉国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荣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顺有电子(福州)有限公司,集团年销售达到 5 亿人民币。

三、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次收购人和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华映视讯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视讯、福州嘉溢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华映视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它国家 / 地区居留权
林镇弘	董事长	中国	台湾省	/
王瑞煌	董 事	中国	台湾省	/
林克青	总经理	中国	台湾省	/
张明桢	财务长	中国	台湾省	/

华映视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姓 名	简 历
林镇弘	台湾大同大学电机系毕业,美国南加大电机硕士 曾任:大同板桥厂董事长特别助理,大同三峡厂总厂长,大同北投厂总厂长,台湾升降设备安全协会理事长,大同重电厂总厂长,大同大学董事,台北市工业会常务理事,大同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台湾区机器工业同业公会常务理事,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克青	台湾中原大学工业工程系毕业 曾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课长,品保主任,显示管生产部主任,TFT 事业部协理,主管经营效率、研发、法务、供应链、产销、技术等 现任: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明桢	台湾淡江大学合作经济系毕业 曾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课长;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任;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 福州市税务协会理事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财务处长 现任: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财务协理

福州嘉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 / 地区居留权
陈国亮	执行董事	中国	台湾省	/
谢美子	总经理	中国	台湾省	/
李康泰	副总经理	中国	台湾省	/
费淑华	财务课长	中国	福州	/

福州嘉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姓 名	简 历
陈国亮	开南商工毕业 曾任:顺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泉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谢美子	开南高职毕业 曾任:顺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至胜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康泰	世新学院毕业 曾任: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厂长;顺明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协理。 现任: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费淑华	江西师范大学经济系毕业 曾任:顺明电子(福州)有限公司财务课长 现任: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课长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华映视讯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视讯以及华映视讯的关联企业、福州嘉溢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厦华集团将其合法持有的厦华电子法人股 134,013,884 股 (占厦华电子总股份的 36.14%)的股份及其所代表或享有的权益(即标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华映视讯及福州嘉溢。

华映视讯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前,无持有或控制厦华电子股份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华映视讯持有厦华电子 121,024,400 股股权,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32.64%,将成为厦华电子的第一大股东。

福州嘉溢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前,无持有或控制厦华电子股份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持有厦华电子 12,989,484 股股权,占厦华电子总股本的 3.5%,成为厦华电子第三大股东。

二、本次协议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受让方:华映视讯、福州嘉溢
股份出让方:厦华集团
签署时间:2005 年 12 月 29 日
协议名称: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数量:华映视讯受让厦华电子 121,024,400 股
福州嘉溢受让厦华电子 12,989,484 股
转让价格: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344,116,970.98 元,其中华映视讯承担人民币 310,762,950.07 元,福州嘉溢承担人民币 33,354,020.91 元

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支付 10%之转让对价。
(2)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支付 40%之转让对价。
(3)股份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支付 50%之转让对价。

协议生效前提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三方签署并经国资部门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生效。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 华映视讯和福州嘉溢持有的厦华电子股份为法人股。

(二)本次股份转让附加特殊条件

华映视讯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没有其它附加的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没有其它的安排,出让人持有、控制厦华电子的其余股份也不存在其它的安排。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批

本次股份转让尚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及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执行。

三、收购人持有、控制的厦华电子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华映视讯拟通过本次收购而持有、控制的厦华电子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下:

根据厦华电子 2005 年 8 月 9 日发布的临 2005-011 号公告, 厦华集团以其持有的厦华电子 4000 万股法人股为厦华集团在厦门市商业银行银隆支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5 日至 2006 年 8 月 5 日止。

(下转 B17 版)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2006-01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公告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福州嘉溢电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4月24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并出具了国资产权(2006)457号批复。本公司于200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有关信息。

2006年5月29日国家商务部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并出具了商资批(2006)1190号批文。本公司于2006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有关信息。

2006年6月20日,我司接到通知,上述股权转让《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得批准,并出具了无异议函。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还需中国证监会批准豁免要约收购后完成。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厦华电子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2006-02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厦华电子")董事会接受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召集全体股东举行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基本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 7月 6日、2006年 7月 7日、2006年 7月 10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9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一楼多功能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28日和6月30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九)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6月12日起停牌,6月16日公告股改相关文件,最晚于2006年 6月 26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 6月 23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 6月 23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592-5687203,0592-5620620
2、传真: 0592-6021331
3、电子信箱: zqb@xoceco.com.cn
4、组织投资者座谈会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5、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7月1日-2006年7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到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也可于2006年7月5日下午16: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5687203,0592-5620620
传真: 0592-6021331
联系人:林旦旦

六、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方式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7月1日-2006年7月5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并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70	厦华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厦华电子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厦华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0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0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厦华电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改革工作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 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 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Overseas Chinese Electronic Co., Ltd.
设立日期:1995年1月28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厦华电子
股票代码: 600870
法定代表人:郭则理
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
办公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
邮政编码:361006
电话:0592-5687203
传真:0592-6021331
电子信箱:zqb@xoceco.com.cn
公司网址:www.xoceco.com.cn

(二)征集事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事项,为由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2006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12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7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年 7月 6日、2006年 7月 7日、2006年 7月 10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一楼多功能厅

(三)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董事会征集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

审议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需要获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征集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委托征集人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八)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6月28日和6月30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6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6月12日起停牌,6月16日公告股改相关文件,最晚于2006年 6月 26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 6月 23日之前(含该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 6月 23日之前(含该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2006年7月1日-2006年7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到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06年7月5日下午16:00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明复印件、股票账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受委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相关股东会议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联系方式:
登记地址: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5687203,0592-5620620
传真: 0592-6021331
联系人:林旦旦

四、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经200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在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由于公司股东分散,且中小股东亲临股东会议现场行使股东权利成本较高,为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特发出本投票权征集函。征集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并将按照股东的具体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6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2006年7月1日-2006年7月5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4、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6年6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委托投票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6年6月29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董事会办公室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2006年6月29日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日为董事会办公室签署相关信函回单日)。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2006年7月5日下午16:00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2006年7月5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6
联系电话:0592-5687203,0592-5620620
传真: 0592-6021331
联系人:林旦旦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权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征集人厦华电子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交征集人在相关股东会会议上行使投票权。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内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已按本函附件1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真实、完整、有效。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行使。

2、其他

(1)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将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七、签字

征集人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征集函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审查,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征集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6月20日

附件1: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本次征集投票表决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7月10日在厦门召开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 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